

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窑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窑炉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流山镇广荣村委上龙屯,系租用广荣村委土地,该地块为建设用地。该项目主要以外购石灰石,煤等为原料,生产石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吨石灰。

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窑炉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主要内容为2条石灰窑生产线主体工程、办公室、控制室等。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窑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8日以“江环审字[2017]62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为10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增加厂区北面隔声屏，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项目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进行机械施工作业；建筑垃圾和施工富余的土方送市容局指导地点堆存；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周边果树施肥。

（二）营运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每条石灰生产线石灰窑烟气经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布袋处理器处理，共用双碱脱硫除尘器处理，通过 40m 高的烟囱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在采取生产作业区场地硬化、设置挡雨棚、洒水抑尘、封闭输送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果树施肥。

3.噪声

项目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噪声经隔声屏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监测，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3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9.28t/a，符合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1#西面厂界、2#北面厂界、3#北面厂界、4#东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柳江区流山中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柳江区流山中学环境噪声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处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工程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运行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公司废气排放口按规范化设置，完善脱硫系统投药和沉淀物分离设施建设，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门申请办理。

(四) 完善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减少物料流失。

(五)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窑炉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要内容为 2 条石灰窑生产线主体工程、办公室、控制室等，属未批先建项目，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广西泰格钙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缴纳罚款。

验收工作组：

钟瑞光、何华
黄俊豪 钟时
冯鸣、李欢强

2019 年 6 月 26 日

